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7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357,10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45%。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826,875,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9名,代表股份数530,231,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共483人,代表股份数532,79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1%。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55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6%;反对59,411,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5%;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411,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0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的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0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59,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4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33%;反对59,411,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0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的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550,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3%;反对59,40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3%;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39,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10%;反对59,40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01%;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0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59,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9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18%;反对59,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23%;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的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9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5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5%;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58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5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的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5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93,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20%;反对59,35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0%;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0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9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18%;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1%;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1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1%;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30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41%;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1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2%;反对59,353,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30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45%;反对59,353,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1%;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92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613,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的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31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反对3,6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弃权1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9,00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4%;反对3,6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9%;弃权1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9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5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5%;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58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5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的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李杰利、李宗福;
3.出具的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 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和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同意将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拟注销的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减少自有资金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注册资本将由4,651,885,415元减少至4,628,737,415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电话、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6日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天山铝业大厦9楼
3.联系人:周建强、李兆海
4.联系电话:021-58773690
5.传真:021-68862900
6.电子邮箱:002532@stcn.com

(二)债权人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指明债权法律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
1.以何种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即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锐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界投资”),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振兴”)签署《桐庐锐界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桐庐锐界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桐庐锐界创新一号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桐庐锐界创新一号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欧克科技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比19.375%;锐界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60万元,占比1.1%;桐庐振兴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740万元,占比79.625%。桐庐锐界创新一号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智能装备产业链上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布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拟投资的项目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控制关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杭州锐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DF0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世平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金金融小镇黄公公路3幢370工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袁世平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锐界投资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I067469。
信用记录: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界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锐界投资重点关注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投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各个阶段,凭借自身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资本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004015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04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三联东路55号2层207室
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业;商务服务业;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桐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记录: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桐庐振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桐庐振兴围绕当地重点发展的产业设立和参与产业基金,通过多元化业务布局,专业能力与机制以及显著的投资成果,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且有效的投资模式,在当地金融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界投资、桐庐振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上述合作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合作方式未直接或间接形成对公司控制。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桐庐锐界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1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在桐庐县落地需要,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点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认缴出资通知书,列明对应有限合伙人应缴出的出资金额和到账截止时间;后续按照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调整。
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项目即进入退出期(“退出期”)。
基金延长机制: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延长期间超过12个月的,需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期为基金退出期。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投资资金来源: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杭州锐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600	1%
有限合伙人	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740	79.625%
有限合伙人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00	19.375%
			16,000	100%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锐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在本基金基金存续期内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3年为本基金基金的投资期;与投资期结束后3年为本基金基金的退出期;设置管理费率,投资期、退出期的管理费率均为1%/年;延长期和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6年作为封闭计算年限,具体按实际基金存续天数计算,以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总额作为计算基数,当年实缴出资额、管理费率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合伙企业应于每个自然年度首月五个交易日内向管理人预付当年的管理费,并于年度结束后3日内按照上年度实现的规模核算后据实结算;首个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当年12月31日,支付期限为基金成立后第五个工作日。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投资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具体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合伙企业进行决策或者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
1.合伙企业协助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退出;合伙企业协助投资企业在国内、企业股权投资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挂牌项目股票或股权转让;合伙企业直接退出;被投资企业退出,出资份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单一标的,标的企业:深圳丰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丰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对基金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投资: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实际出资节点向各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及时足额缴款并于10个工作日内自行进行缴款支付。各合伙人的出资进度总体应保持一致,确保各期出资进度相匹配,各合伙人任何一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

在相应出资节点足额缴付出资款项而导致本合伙企业遭受相关损失,则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应按投资金额向本企业支付罚金(罚金金额与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同)。
3.存续期限: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之“基金存续期限”
4.管理费:在本基金基金投资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3年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期;与投资期结束后3年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设置管理费率,投资期、退出期的管理费率均为1%/年;延长期和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6年作为封闭计算年限,具体按实际基金存续天数计算,以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总额作为计算基数,当年实缴出资额、管理费率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合伙企业应于每个自然年度首月五个交易日内向管理人预付当年的管理费,并于年度结束后3日内按照上年度实现的规模核算后据实结算;首个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当年12月31日,支付期限为基金成立后第五个工作日。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5.2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清算前,可供分配的利润将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再支付分配;
(2)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3)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4)存在有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5)经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分配机制
(1)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可供分配的利润将优先支付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及管理费后,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投资本金分配:分配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但截至至分配日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其全部本金。
2)收益分配:在完成本条第(1)款的分配后,剩余可分配金额为企业收益,合伙企业收益按照以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a.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自实缴之日至本金回收之日止阶段(最长不超过6年,超过6年的部分不予计算),按照10%的单价计算的门槛收益;
b.经上述上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根据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分阶段给予基金管理人业绩奖励,具体如下:
(i)合伙企业收益超过门槛收益至全体合伙人投资本金部分(全体合伙人投资本金的60%-100%部分),1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奖励,9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ii)合伙企业收益超过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部分(即超过全体合伙人投资本金的100%部分),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奖励,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收益分配顺序中,前一分配顺序未被满足前,不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各合伙人可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需要,指定各自关联方收取上述分配资金。
(2)在合伙企业清算、清算程序启动的财产,在变现并扣除相关税费、管理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合伙人义务后的可分配财产,应当比照分配原则先后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3)如有合伙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逾期转让其基金份额的,则该合伙人取得的收入超过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收益部分,管理人有权基于本条第(1)款的分配顺序进行抽回。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管理收入、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应于产生该等收入时,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中的实缴出资额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对其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投资决策程序:
6.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审议所有投资项目(现金管理除外)的投资和退出,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6.2 基金管理人负责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根据投资决策机构相关决议,负责投资执行的签署及投资指令的发送。
7.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

陈延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和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为税前人民币15万元/年。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企业职工管理规定》《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飞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1954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新加坡永久居民,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德仁先生在美国和亚洲拥有三十多年银行、保险、国际金融和企业咨询方面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曾在美国美商银行(Bank of America)、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加拿大皇家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和加拿大永明金融(SunLife Financial Inc)任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同时创建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分公司,并担任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首任总裁兼CEO。陈德仁先生在过去十五年里曾担任过多家新加坡和中国的上市/非上市公司及非营利性机构的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XINREN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兼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及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伟创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TJ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TMC教育集团)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YANGZH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扬子江船舶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TYE SOON LIMITED 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YANGZHIANG FINANCIAL HOLDING LTD.(扬子江金融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25年10月至今任MSG Singapore 三井住友保险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德仁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苏飞凌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民,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历任中国烟草第七〇二厂、湖南新日化学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阳光先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化学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天津中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苏飞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凌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上银慧增利货币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0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3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金额将予以正常排队,逐笔累加至合计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